

序 言

日治時期臺灣有臺北、臺中與臺南三大監獄。臺北刑務所相關設施多已無存，其宿舍浴場最近進入文資審議的階段，而臺南刑務所則已將所長宿舍、判任官舍、合宿所（現已燒毀）、要道館指定為古蹟。而同為三大監獄之一的臺中刑務所典獄長官舍，是除臺南刑務所外，唯一保存完整的官舍獨立木造建築。除此之外，尚有一般職員居住的宿舍群、刑務所演武場，及同樣為本案標的刑務所浴場，儘管原臺中監獄已於 1992（民國 81）年拆除遷至南屯，但臺中刑務所相關附屬建物的保存，是臺灣現有日治時期三大監獄之相關設施，保存最為完整的群體。典獄官舍為刑務體系位階最高的長官居住空間，浴場則是一般宿舍職員公共使用的場所，分別為臺中刑務所裡不同階級職員生活的代表，也足以作為見證了臺灣司法體系的職員生活歷史的代表。

由三民路、林森路、自由路一段、府後街包括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典獄官舍及官舍區的街廓範圍，建物與土地所有權人分屬台中監獄、台中看守所、台中地方法院地檢察署管理。在 2009 年原預計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檢察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共同設立「臺中地區司法園區」。2011 年因臺中司法園區的開發規劃案，受到地方文化機關重視臺中刑務所的日式宿舍區，因此，2012 年 3 月召開臺中市文資審議委員會將含典獄官官舍內的官舍，共十八棟暫列歷史建築。經過幾次會議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與官舍區的公共浴場列為暫訂市定古蹟，最後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正式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其他則有九棟日治時期或戰後的官舍登錄為歷史建築。同時於 2013 年 6 月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公開招標委託此案，本團隊有幸取得資格成為執行單位，負責為其建構過往歷史、建築調查及提出未來修復與再利用的相關計畫。

在本案執行過程中，首先要感謝戰後以降，曾居住於典獄長官舍的臺中監獄前典獄長趙益藩先生、前典獄長胡擊雷先生、前典獄長吳正博先生，協助提供我們其於典獄長宿舍的居住經驗與照片，曾任職於臺中監獄副典獄長吳正博先生，協助提供我們其就職於臺中監獄時典獄長宿舍的使用紀錄與監獄的修繕制度訪談等；以及，於日治時期曾任職於台中刑務所的劉秋冬先生，提供我們其公共浴場的使用經驗、典獄長官舍的情形及任職台中刑務所的經歷等在空間使用上都給予我們重要的資訊，若沒有他們的配合，本案實難達到一定的成果。除了本團隊之專、兼任人員外，亦特別感謝再利用顧問郭俊沛建築師，木料檢測顧問臺大蔡明哲教授、林佳慧小姐，結構顧問施忠賢結構技師、曾鴻程先生等，因為他們的加入，使得本研究成果更為詳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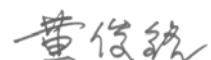
對於以下相關人士所給予的協助及重要意見，亦在此致上誠摯謝意。

臺中監獄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張祐創處長、陳聖文秘書、游英俊科長、盧奕秀承辦

評審委員：方怡仁委員、徐慧民委員、孟翰祥委員

計劃主持人



2014 年 7 月